

臺北市中山區戶政事務所 108 年第 3 次(擴大)所務會議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8 年 10 月 5 日(星期六)下午 12 時

貳、會議地點：本所會議室

參、主席：艾主任蕾

紀錄：買培智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附件 1)

伍、主席致詞

陸、頒獎

一、績優櫃檯人員：3 人。

二、推廣跨機關通報服務之績優櫃檯人員：1 人。

三、推廣新移民關懷訪視作業之績優櫃檯人員：1 人。

四、推廣悠遊卡繳納規費之績優櫃檯人員：20 人。

五、主動查獲戶籍登記、證明核發案件係偽冒辦、冒領之有功人員：1 人。

六、業務考核優劣事蹟提報之有功人員：1 人。

七、108 年參與式預算 i-Voting 戶所績效評比特優：1 人。

柒、新人介紹

捌、本所上次所務會議紀錄確認。

主席裁示：紀錄確認。

玖、各課室工作報告：

一、戶籍登記課長報告：

(一)自 9 月 12 日起至 12 月 2 日止受理總統副總統選舉返國投票，櫃檯同仁受理恢復戶籍前請向民眾確認是否申請返國投票。如民眾要投票，則請民眾填寫返國投票申請書、影印有效中華民國護照、最後遷出之戶籍謄本，俟查核結果通知書核准後，始可辦理恢復戶籍；如民眾不投票，則請民眾填寫切結書附在恢復戶籍申請書後；12 月 3 日至選舉前，受理恢復戶籍仍請民眾填寫切結書。

(二)本次編造選舉人名冊區級講習訂於 12 月 4、5 日(星期三、四)

上午分 2 梯次辦理講習，是日同仁請勿請假。

- (三)本次選舉造冊作業訂於 12 月 20 日(星期五)下班後轉錄列印，12 月 21、22 日(星期六、日)編造選舉人名冊及收冊。同仁 2 天均要來所，請同仁先行排開私人行程。
- (四)109 年 1 月 1 日(星期三)為確定統計日，目前規劃於 12 月 28、29 日(星期六、日)收冊，同仁均要來所。
- (五)為有效控管機房進出管制，未持有主機房門禁卡之同仁，欲進入主機房請先向各課門禁卡保管人借用公用卡，借用後持門禁卡感應進入後，請依監視器螢幕上時間填寫進出管制簿進出時間，並敘明理由。
- (六)有關戶役政工作站，請勿於螢幕上張貼帳號密碼或將帳號密碼及涉及個資資料儲存於工作站桌面，另請勿使用未經主管核准之可攜式媒體及利用戶役政工作站幫手機充電。
- (七)為防杜虛報遷徙，請櫃檯同仁受理遷徙登記時，一定要記得進 354 作業系統查詢，該址是否已 8 公民設籍，如已設籍 8 公民雖新遷入者，請委婉勸導民眾另遷他處，如民眾堅持遷入，請記得於申請書上蓋「有無居住事實請於 2 週內協查惠復」章戳，以利遷徙承辦人後續作業。
- (八)被逕遷中山戶所的民眾來所洽公，如戶籍尚不遷出，請櫃檯同仁影印免罰申請書或罰鍰申請書〈於空白處詳述其無法遷出原因〉交給承辦人彙整。
- (九)有關大彎北段土地使用分區不得作住宅使用，請同仁遇有民眾申請遷入時，委婉告知，依臺北市都市計畫法規定該區不得作為住宅使用，如民眾仍要遷入，則開立告知單予民眾，並告知於遷入後本所會依規定函知都發局審認，都發局若有疑義會會同本所居住查實，如無居住事實，本所將撤銷遷徙；如查證作為住宅使用本府都發局會連續裁處 6 萬元以上 30 萬以下罰鍰。

二、戶籍資料課長報告

本府民政局 108 年 8 月 30 日「臺北市門牌清查暨非區花門牌汰換

作業研商會議」宣導事項說明如下：

(一)本市違章建築物之所有權人向戶所申請以地面層初編門牌時，應符合臺北市門牌編釘要點等相關規定，說明如下：

1. 所有權人有居住事實。
2. 所有權人有設籍需要。
3. 適合人類居住。
4. 符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
5. 所在地之土地所有權人同意。

(二)另針對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部分應確實函詢本府都發局。

三、行政庶務課長報告

(一)有關民政局為民服務禮貌「說您好」現改為不定期抽核，仍持續請櫃檯同仁、值星人員於服務過程第一時間務必說「您好」，確實做到「起身迎賓」及「雙手遞交文件」。另如有市民從廁所走出，輪值同仁未能確認已問候過，請再次問候以避免疏漏。

(二)為杜絕同仁被釣魚信件釣到，請大家配合事項如下：

1. 公務信箱就是市府員工信箱，請僅用於公務需要，如您有私人信件，請盡可能使用自己的MAIL。不要混用員工信箱。
2. 開啟公務信箱郵件前，請先確認「寄件者」不是先看信件主旨!!對於不認識的「寄件者」所傳送的郵件，一律不要開啟。
3. 再有誤開釣魚信件的同仁，請於7日內繳報告予資訊，並詳細敘明開啟的原因及爾後如何避免。
4. 被釣到的同仁列入年度考績評比項目之一。拜託大家配合。

(三)請同仁持續推廣民眾使用悠遊卡繳費，年度目標為30%，請大家多多努力。

(四)民政局提選本所參加109年政府服務獎(即為民服務考核)。考核資料範圍：108年1月至12月、109年1月至4月底業務績效。

(五)配合新公文系統的推動，本府一級機關於今年辦理公文考核，民政局所屬將於明(109)年實施。

(六)為落實相關系統稽核規定，若同仁請假天數為連續 6 個(含)工作日以上，務必提前填寫本所帳號停用申請單，通知承辦人及課長停用請假期間相關系統帳號。

四、人事報告：

(一)本府市政大樓 12 樓南區員工協談室設施(即人事總處之員工協助方案)，本局暨所屬機關學校員工每年度皆享有 6 小時的免費協談服務，以協助員工解決工作、生活遭遇之困難，同仁如有需求可洽協談室或本所人事機構。本案業於 1080108 登載員工愛上網轉知同仁。

(二)重申公務員不得兼職、經營業務或借用專業證照等相關規定：

1. 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業務或投機事業。…」同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及兼領公費。」。
2. 公務員非依法不得兼公營事業機關或公司代表官股之董事或監察人。
3. 公務員不得以專業證照違法兼職或租借他人使用，如具有各項「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證照」或「其他依法令應領有證照始能執業之專業證照」均需主動申報。

(三)加強宣導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3：即公務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應經服務機關許可之兼課相關規定，俾免同仁違反規定案，請同仁配合。

(四)為提升本府人事管理資訊系統(WEBHR、TCGHR)之資料完整性，請同仁如取得最新學歷、手機電話號碼異動、居所變更等資料，應立即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俾憑辦理更新，以維人事資料正確性，本所本(108)年個人資料校對達成率 100%，感謝同仁配合。

(五)108 年健康檢查管制名冊業經符合受檢同仁個別核章在案，請符合受檢同仁於年度內儘速排定合格之醫院(請同仁受檢前先上衛生福利部網站查詢)受檢，並檢據核銷。

- (六)有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推動公務人員記功以下(含嘉獎一次、嘉獎二次、記功一次及記功二次)獎勵令電子化措施,自108年3月29日起啟用,目前民政局暨所屬機關未同意人數為1人,請同仁考量多加利用。
- (七)為使同仁持續精進語文能力,請儘速將通過英語、第二外語及第二本語測驗檢定者之證書或成績單送人事,俾辦理後續敘獎事宜,感謝同仁之配合。
- (八)為貫徹本府「酒駕零容忍」之決心,請本府全體同仁勿酒後駕(騎)車及拒絕酒測,如有違者應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公務員懲戒法等相關規定予以考績及懲處(戒),本案業於1080308登載員工愛上網轉知同仁。
- (九)自108年9月起生日禮金的發放,為減少後續受領人簽章等文書作業以符合流程簡化精神,均採委託劃帳辦理,約於每月20日前入帳,請當月壽星同仁多加留意並確認。
- (十)選務將至請同仁嚴守行政中立相關規定。相關訊息業於1080916登載員工愛上網轉知同仁。

五、會計報告

六、總務報告

七、資訊報告

(一)ISO27001 導入(民政局自建之印鑑及申請書系統)

(二)資安通報流程

(三)ISO27001 四階文件

(四)釣魚信件宣導

八、文管報告

九、研考報告

十、政風報告

壹拾、秘書指示

壹拾壹、上級指示：

一、本市108年多元文化活動-水燈節,訂於108年11月17日,下午

3 時於成美左岸河濱公園彩虹橋畔辦理，活動內容有親子水燈 DIY、闖關遊戲、美食 DIY、文化體驗、水燈施放等，歡迎里民踴躍參加。

二、林安泰古厝民俗文物館：

(一)10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辦理「中正社大黃瑞煌師生詩書篆刻書法山水墨畫展」。

(二)10 月 26 日 14 時起辦理「林安泰古厝-遊園體驗趣(重陽長壽酥)」提供前來園觀光遊覽遊客參與節令民俗體驗。

(三)10 月 19、20 日 9-17 時辦理抓週·收涎民俗體驗，提供設籍本市新生兒家庭進行「抓週·收涎」民俗體驗(線上報名 <http://linantai.taipei/>，額滿為止)。

(四)10 月 18 日辦理「安泰小學堂」。

三、民政團隊電子核銷作業注意事項如下：

(一)自 9 月 24 日起，電子發票執行率應達 40%、電子核銷率應達 98%。

(二)市府排名最後 10 名者，依市政會議主席裁示，應進市長室說明。

(三)團隊目前部分機關已進入末 10 名，成效落後，請積極努力，於推動計畫期程內達成目標。

四、請積極推廣民眾運用悠遊卡繳納規費(例如臨櫃受理繳費時主動詢問、透過各項宣傳管道或舉辦活動加強推廣)，以提升設置悠遊卡機台之使用效益，以減少現金交易之風險，年度目標請達到 30% 比率。

五、自 108 年 10 月 1 日起，除離婚登記家有 6 歲以下子女應填具關懷表外，新增監護權變更之 6 歲以下子女為關懷對象，請切實於辦理戶籍登記時，請實際照顧兒少者填寫關懷表，並主動提供臺北市單親家庭服務簡介。另若離婚登記或監護權變更家中有 6 歲以上 18 歲以下子女，仍請提供簡介。

六、有關本市辦理門牌清查暨非區花門牌汰換作業一案，因考量門牌

預算編列及期程等，爰修正門牌清查期程及清查方式，請各戶所依修正後清查期程辦理。

七、MP17 程序書中有關到府服務原則已修正，請依照修正內容辦理。

八、按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有選舉權人具下列條件之一者，為選舉人：

(一)現在中華民國自由地區繼續居住 6 個月以上者〔即 108.7.11 (含)前遷入(恢復戶籍)〕。

(二)曾在中華民國自由地區繼續居住 6 個月以上，現在國外，持有效中華民國護照，並在規定期間(108.9.12-108.12.2)內向其最後遷出國外時之原戶籍地戶政機關辦理選舉人登記者。

為避免影響海外國民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之選舉權，請戶所於受理海外國民辦理遷入登記時，妥善說明上開規定。

九、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定於 109 年 1 月 11 日投票，為編造選舉人名冊之正確性，請各戶所自即日起清查自 107 年 11 月 4 日(第 7 屆市長、第 13 屆市議員及第 13 屆里長選舉造冊基準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22 日(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造冊基準日)之戶籍異動申請書、國民身分證補換領申請書、山地原住民與平地原住民身分之取得喪失回復申請書、出境滿 2 年未入境及再入境者通報、回復國籍及撤銷喪失國籍核准者之相關戶籍登記資料。

壹拾貳、主席指示：

一、ISO27001 導入係本府民政局重要政策，為因應 11 月底稽核作業，請資訊人員於 10 月底前辦理相關教育訓練，另全體同仁務必配合機房進出管制，確實填寫進出時間。

二、櫃檯同仁受理恢復戶籍登記案件時，請確認民眾是否申請返國投票後再行辦理，避免影響民眾權益。

三、本府民政局提選本所參加明年政府服務獎，請巡迴值星人員及職工加強維護洽公區域環境整潔，並請同仁落實電話服務禮貌，以

利本所取得佳績。

四、各項年度考核、例行報表，承辦人皆須仔細填報並經主管審閱，務求正確避免發生不該出現的錯誤。

五、近來洽公民眾較多，感謝各位同仁辛勞。本所陸續有多位新進同仁加入，希望大家互助合作、相處愉快。

壹拾參、臨時動議

壹拾肆、散會